

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8月6日

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深化落实《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津政办发〔2018〕9号），支持发展智能制造，加快培育新动能，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

1. 支持制造业企业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，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。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，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2. 对国家级或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、新模式应用企业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3. 对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发生的设计咨询诊断费用，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二、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

4. 培育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5. 对国家或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内外网络、标识解析节点建设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等试点示范项目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6.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，对上云工业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7. 支持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应用。对新建并投入运营的第五代移动通信（5G）基站给予每个基站2万元奖励，对光网络单元（ONU）、内容分发网络（CDN）以及5G应用场景、试点示范、国家重大专项等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三、加快培育新兴产业

8.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。对国家“核高基”（核心电子器件、高端通用芯片、基础软件）、“芯火”双创基地（平台）等集成电路重大专项、试点示范项目，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。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取得突破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，分级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。对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（MPW）及首次工程批加工的，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9. 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。对获得国家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取得突破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，按增长幅度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0.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。对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生产企业，按销售额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1. 支持重点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、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。对列入本市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的制造企业、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产业化的企业，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2. 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及服务支撑平台、科技创新2030—“新一代人工智能”重大项目及涉及人工智能、智能制造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项目，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3. 支持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。对区块链核心技术研发、国家级区块链应用示范等项目，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4. 支持智能科技应用场景建设。支持人工智能、车联网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（VR/AR）等示范应用场景建设，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、平台，对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四、支持发展绿色制造

15.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。对创建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示范单位，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。支持绿色化改造，培育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，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的示范单位，按照总奖金额的20%给予奖励，最高5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五、提升研发创新能力

16.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。对落户本市并已组建科研团队、开展智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院所，视情况给予最高30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7. 支持企业创建创新中心。对被认定为市级创新中心的，对其申报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，每年支持最高500万元，连续支持3年；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，给予1：1地方资金配套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18. 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设计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六、支持优质企业发展

19. 对国家制造业领航企业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；对本市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，给予最高600万元奖励。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产品，分别给予1000万元、300万元奖励；对本市重点培育的单项冠军企业，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20. 推动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，对获批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21. 对新取得军工资质的智能科技企业事业单位，给予每证2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七、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

22. 推动大数据全业态集聚发展，对获批大数据全业态集聚发展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23. 对大数据核心产业的重点项目，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20%、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24. 对获批国家级、市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、20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25. 支持大数据评估。对大数据领域合同额占主营业务收入60%以上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合同额10%、最高50万元支持。对首次通过国家《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》（GB/T 37988—2019，DSMM）、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（GB/T 36073—2018，DCMM）认证的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26. 支持大数据交易。对本市已经成立并开展实际业务的数据交易中心，给予不超过年度交易额20%、最高100万元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八、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，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。5G基站、光网络单元、内容分发网络所需资金，由市级财政承担；其余由市、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50%。

九、资金使用评价

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自评，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，进行资金使用评价，所需经费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。